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站網 www.otch.com.cn 內刊登。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章程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GEM 」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 GEM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開始於 GEM 買賣當日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7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 (主席)

宋瑞清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逸雲女士

范理先生

黃建業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下漳村委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8 樓 813 室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800,000,000 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160,000,000 股新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10% 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800,000,000 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解釋性聲明和提議的授予回購授權都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周楊先生
宋瑞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逸雲女士
范理先生
黃建業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或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內。

董事會函件

周楊先生（「周先生」）、范理先生（「范先生」）及徐逸雲女士（「徐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范先生及徐女士的獨立性。范先生及徐女士亦已就彼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范先生及徐女士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多元化。范先生及徐女士已避免就評估其自身獨立性履行議事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以提名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重新委任周先生、范先生及徐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而董事會經審閱彼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周先生、范先生及徐女士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服務。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揚

本附錄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解釋性聲明和提議的授予回購授權都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800,000,000 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 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 GEM 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58	0.050
五月	0.071	0.053
六月	0.064	0.052
七月	0.060	0.048
八月	0.059	0.048
九月	0.058	0.047
十月	0.057	0.046
十一月	0.052	0.050
十二月	0.092	0.05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92	0.053
二月	0.079	0.068
三月	0.080	0.06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79	0.063

5. 承諾

董事們已向證券交易所承諾，只要適用，他們將根據回购授權和按照 GEM 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組織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公司回购股份的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QY」) (附註2)	4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2.50%	58.33%
周楊先生(「周先生」) (附註2)	4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50%	58.33%
宋瑞清女士(「宋女士」) (附註2)	42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2.50%	58.33%
碳中和科技(亞洲)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碳」) (附註3)	8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13%	11.25%
張士芳先生(「張先生」) (附註3)	81,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13%	11.25%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QY 已發行股本的 51%及 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全部 Q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為 QY 的董事。
3. 張先生實際擁有碳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認為對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感興趣。張先生是碳公司的唯一董事。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 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 GEM 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 GEM 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重選董事

周楊先生（「周先生」）

周楊先生（「周先生」），46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下稱「**控股股東**」）。彼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4日重新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制定本集團的行銷策略。

周先生於2014年5月與宋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8**）（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下稱「**主板**」），期間在多個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並曾任宜興支公司副總經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宜興國豪生物環保有限公司及中節能國豪生物環保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13年4月加入宜興市夏樹廣告工作室（「**夏樹工作室**」）。

周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電子資訊技術專業，取得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周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逸雲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8歲，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5年財務及會計行業經驗。2001年至2013年，徐女士任職於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擔任財務部主管。自2015年7月起，徐女士任職於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內控董事。徐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財經學院，並於2007年7月完成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課程進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徐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范理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45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土木工程及專案管理從業經驗。2002年至2006年，任職於金泰（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2007年至2009年，任職於美太平洋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2009年至2011年，加入阿爾派邁瑞德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2012年至2016年，任職於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自2018年起，范先生擔任天一方（北京）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先生於2022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范先生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遲可行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范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茲通告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周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b) 重選葉徐逸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重選范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獲授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 GEM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4 及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4 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 3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楊先生、范理先生及徐逸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 5 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逸雲女士、范理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tch.com.cn 內刊登。